

□ 记者 章炜

“当初你母亲带着你来到上海，就是为了奶奶在上海的房产。现在奶奶生病了，医疗费、护理费这么高，你作为孙子，应该承担一半。”近日，一场跨越数十年的家庭纠葛，因老人赡养问题升级。静安区南京西路街道“三所联动”工作室及时介入，通过法理疏导与情感调和，为这场牵扯两代人的矛盾画上了圆满句号。

## 赡养费到底归谁出，姑侄争执不下

几十年前，原本已经在上海有妻儿的魏爸爸去往云南插队落户，在当地结识了小芳，两人产生感情，并生下了小魏。多年后，魏爸爸带着小芳和儿子小魏回到上海，与原配妻子离婚，又与小芳结婚。原配妻子所生的儿子大魏则由魏爸爸抚养。尽管魏爸爸带回来的云南妻子遭到了其他兄弟姐妹的反对，但他还是力排众议，将小芳和小魏的户口登记在了魏家奶奶的一套老式公房中。多年后，小芳不幸在一场车祸中去世，魏爸爸不久也病逝，只剩下在上海打工的小魏一人居住在该老式公房中。

姑姑魏大姐认为，魏奶奶因脑梗住院，医疗费、护理费较为高昂，小魏“沾了母亲的光”入户该房屋，如今应当承担一半赡养费。小魏则认为，爸爸的兄弟姐妹多年来一直对自己和母亲存在歧视。更何况，孙子女没有赡养奶奶的义务，如今奶奶的赡养费应当由姑姑自行支出。双方争执不下，甚至引发了肢体冲突，并拨打了110报警。

奶奶的赡养问题如何顺利解决？南京西路街道司法所联合南京西路派出所、律师事务所启动“三所联动”机制，寻求处理方案。

调解会上，魏大姐表达了自己多年来的积怨。她认为，小魏的母亲就是处心积虑为了占据奶奶的房屋才来到上海。如今自己和大魏都

在外区另购住房，只有小魏始终居住在其中一间房间里，久而久之他就成为唯一的“户主”，会霸占奶奶的“遗产”。如今奶奶病重，每月的医疗、护理费用高达8000多元，自己已经无力承担所有的护理费用；小魏作为“得利者”，应当承担一半的护理费。

小魏则持有完全不同的看法。他认为，父亲当年已经为赡养奶奶支出过许多费用。父亲过世后，姑姑对侄子大魏较为喜爱，对自己爱搭不理，受到了许多不公平对待。因此，奶奶的赡养费应当由姑姑或者大魏承担，不同意出租自己居住的房屋。大魏也来到了调解现场。他表达了自己的意见：自己与小魏是同父异母的兄弟关系，能够理解小魏的心情。但奶奶的赡养问题刻不容缓，还是三人一起承担最佳。

## 握手言和：合理分配让亲情重归本位

在听取了三方意见后，派出所告知魏大姐和小魏，小魏即使在该房屋中居住较长时间，也不代表他就成为了“户主”，不会造成其他户籍人员的实际损失。魏大姐对小芳的偏见，也不应当推移到下一代身上，造成更多的矛盾。

调解员则告知大魏和小魏，虽然在法律上孙子女没有直接赡养奶奶的义务，但目前奶奶面临高额护理费的情况，作为受到奶奶照顾的家庭成员，两兄弟共同支出一部分的护理费也是维系亲情的合理方

# 「外来孙」该不该养奶奶？ 「插队婚姻」起房产纠葛

调解员：出租空置房支付赡养费，按比例分配租金

魏大姐的退休金不足以支持奶奶高额的护理费已经是现实需要解决的情况，出租两间空关的房间，不但能够补贴奶奶的护理费，成全多方的亲情，还可以为他自己也提供一部分租金收入，是大家共同能够获利的方案。至于租客的选择，可以由自己通过房屋中介进行审查。

律师的分析对小魏有所触动，他主动提出愿意搬到面积更小的一间房间居住，将两间大屋出租获取租金，其中一部分租金用于补贴奶奶的护理费，以尽自己的孝心。

虽然三人达成了共同出租房屋的一致意见，但对于租金分配则依然存在争议。魏大姐认为，奶奶的一半赡养费约为4000元，自己应当获得等价的租金。大魏和小魏则认为，两间房间的市场租金预计一共5000元左右，如果直接拿走4000元，两兄弟将没有多少租金收入。

对此，司法所和律师在计算了房屋的水电、煤气等费用后，建议三方按照3:1:1的比例分配租金。魏大姐获得租金的60%，全部用于补贴奶奶的护理费；大魏和小魏则分别获得租金的20%，作为两人自己的一部分租金收入。魏大姐见到小魏愿意主动搬到小房间居住，也对小魏的孝心表示了认可。三人听取了律师的专业计算公式后，决定就按照上述比例收取租金。

在“三所联动”的调解下，三方当场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将租金分配比例和出租方式共同以协议书的方式确定了下来。魏大姐和小魏也握手言和，拉近了姑侄关系，姑侄还约定一起晚餐。三人均对“三所联动”工作表示了诚挚感谢，当天还一同找到了房屋中介，将两间房间挂牌出租。

## 【案例点评】

上一代的家庭纠纷不应当在下一代的相处中“代代延续”。“三所联动”工作为魏家三人提供了情理法的调解平台，帮助家庭成员进行利益分配，提高老人的赡养水平，清理了过去时代的“孽债”，激活了家庭细胞，避免了家庭内部纠纷向治安或者刑事纠纷转变，是社区中优良的“润滑剂”。

# 带娃看病，家长竟在诊室门口打了起来……

在派出所调解室内，双方互相道歉并握手言和

□ 记者 王葳然

近日，位于普陀长风地区的上海市儿童医院里，发生了一起因排队产生的矛盾，长风街道通过“三所联动”机制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当天，薛女士和朱女士各自带着孩子到儿童医院就诊，却因排队顺序问题产生分歧。起初，双方只是言语争吵，但随着情绪逐渐失控，争吵升级成了肢体冲突，推搡间，两位家长均不同程度受伤。现场一片混乱，围观群众见状迅速报警。民警到场后，及时制止了冲突的进一步恶化，并将双方带至长风新村派出所作进一步处理。

在派出所内，双方各执一词，对事件经过的描述大相径庭，在责任

认定和赔偿问题上更是分歧巨大。民警察觉到，有效解决这起纠纷还需启动“三所联动”调解程序。

调解会上，律师、民警和调解员从不同角度发力，层层推进矛盾化解。“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因过错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具体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律师凭借专业知识，为双方详细剖析冲突中各自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薛女士和朱女士清晰认识到，冲动行为不仅伤害他人，还可能让自己触犯法律。随着律师的讲解，两人原本不耐烦的表情逐渐变得严肃起来，开始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民警则秉持客观公正的态度反复查看现场监控，细致询问在场证人，力求还原事件的完整经过。在调解过程中，民警不断引导双方理性看待冲突，严肃指出在医院这样的特殊场所，更应保持冷静克制。同时，民警援引《治安管理条例》提醒两人：“作为成年人，尤其是为人父母，要为孩子树立良好榜样，用理智文明的方式解决问题。”

随后，调解员从社区和谐、家庭稳定的角度出发，规劝双方说：“大家都是成年人，又都是孩子的父母，要为家庭多考虑。”在与调解员的沟通过程中，双方的态度逐渐缓和。在调解团队轮番释法说理与耐心疏导下，两人终于放下对立情绪，各自承认在冲突中的过错。

然而，在赔偿金额上，双方仍僵持不下。薛女士列出详细的赔偿清单，要求朱女士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而朱女士却觉得对方的要求过高，超出了自己的承受范围，双方互不相让，调解一度陷入僵局。经过多次劝说，双方认识到自身错误，意识到冲动行事得不偿失。最终，在“三所联动”的共同努力下，双方达成共识，签订调解协议书。在派出所的调解室内，两人真诚地向对方道歉并握手言和。

这起纠纷的妥善解决，是“三所联动”机制发挥基层治理效能的生动缩影。接下来，长风新村街道将继续以法理为尺、情理为桥，通过“三所联动”机制为群众排忧解难，守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与安宁。